深圳市商务局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支持

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4号）。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三）预算管理

经受理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纳入2024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1. 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2.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5.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6.同一项目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二）专项条件

1.申报项目所在商圈（步行街）已被评为市级示范特色商圈（步行街），且被明确为该市级示范特色商圈（步行街）内的主要商业载体；或申报项目已被评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2.新建或改造项目在上一年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已完工，且项目实际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

3.项目实际投资是指：按照“补建设不补运营”原则，对所在商圈或夜间经济街区交通、环境、设施等（包括道路慢行系统、停车场、建筑立面、广告招牌、景观绿化、灯光照明、标识导示、休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新建或改造提升工程）硬件方面的实际投入。

4.项目实际投资不包括人员工资、场地租金、水电燃气费用等运营成本以及信息化软硬件建设、进驻商户装修、办公场所装修等投入。

5.申报主体注册地和申报项目所在地属于同一辖区，且该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在政策执行期内只能享受一次。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支持内容

支持新建或改造示范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二）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新建或改建实际投入的25%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向下取整、不保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搜索“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选择“深圳市”—“市本级”—“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支持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项目”—点击“立即办理”—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有水印）；

2.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电子版，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电子版。

（二）项目材料：

1.项目建设报告（包括申报主体商业面积、各类品牌商铺及门店数量等简介，申报项目简介等，见模板附件1-2）。

2.申报项目范围的佐证材料，包括总平面图、规划图或政府部门备案的平面图等。

3.与项目投入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表（见模板附件1-3）、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

4.新建项目照片、改造项目照片（改造前、改造后对比照片等）以及项目验收报告等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申报单位提供的纸质材料和填报的电子材料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应按要求按时重新提交。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3年9月20日10:00—2023年10月9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3日18: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故请尽量预留充足的修改时间）。

1.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政府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四)咨询电话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0704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市商务局网上初审——申请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现场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是否存在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有无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市、区资助合计是否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不包括审计等特殊程序时限，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举报。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 件1

深圳市商务局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

（支持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项目）

申请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报日期：** | 20××年×月×日 |  |

**深圳市商务局制**

二○二三年九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均无下列情形：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三）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

（四）通过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五）通过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等人员以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获取财政资金；

（六）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七）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人）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并全额退还财政资金。

五、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提供给市商务部门审核使用，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商务局免予承担责任。

七、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予以退还。

 八、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或违反，申报单位（人）将面临退还财政资金以及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惩戒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00  | 注册时间 | ××-××-×× |
| 信用等级 | ×××××× |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 海关注册编码（十位数） |  ×××××××××× |
| 经营范围 | ××××××、××××××（按营业执照）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资质名称+证书号码 |

**二、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个人简历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最高学历 | ×× |
| 专业 |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手机 | ××××× |
| 证件号码 |  |
| ×××××××××××××  |
| **单位在职人数:**××××人 |
| **主要股东信息:**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 | ××.××% | ××.××% |
| 总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纳税总额 | ××××.×× | ××××.×× | ××××.××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营业税 | ××××.×× | ××××.×× |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其它税 | ××××.×× | ××××.×× | ××××.×× |
| 总资产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 ××××.×× | ××××.×× | ××××.×× |
| 净资产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政府借款金额 | ××××.×× | ××××.×× | ××××.×× |
|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 | ××××.×× | ××××.×× | ××××.×× |

**四、本事项资助/奖励概况**

|  |
| --- |
| **近三年本事项所获资助/奖励概况** |
| 项目名称 | 获得资助/奖励时间（年） | 资助/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本事项资助申请表**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深圳××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申报投入金额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舍尾取整） |

**六、项目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名称 | 改造提升工程名称 | 所在示范特色商圈/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名称 | 项目启动时间（年月日） |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 投资额（万元） | 项目内容介绍（500字以内） | 备注 |
| 1 | 例子：××公司 | 工程1 | ××商圈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与项目投入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须与合同对应 |
| 2 | 工程2 | ××商圈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与项目投入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须与合同对应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一** | **基础材料** |
| 1 |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 2 | 营业执照（电子版）。 |
| **二** | **项目材料（根据申请指南，逐个项目列出）** |
| 1 | 项目建设报告（包括申报主体简介、申报项目简介等，见模板附件1-2） |
| 2 | 申报项目范围的佐证材料，包括总平面图、规划图或政府部门备案的平面图等 |
| 3 | 与项目投入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表（见模板附件1-3）、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 |
| 4 | 新建项目照片、改造项目照片（改造前、改造后对比照片等）以及工程验收报告等材料 |
|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所有页面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要求标注申报单位名称。 |
| **其他说明：**（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附 件2

XX项目建设报告

一、申报主体概况（名称、经营时间、商业面积、各类品牌商铺及门店数量，近2年营业情况等……）

二、项目概况（名称、地址、完工时间等……）

三、项目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实际投资金额等……）

四、项目实施效果（建设成效、项目运行效果等，……，吸引客流、增加租金收入或营业额的情况等）

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 件3

|  |
| --- |
| XX公司新建或改造升级项目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模范或型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完工日期** | **面积或数量** | **合同总价（万元）** | **供应商/承建商** | **入账凭证号** | **发票号** | **开票人名称** | **发票开具日期** | **已支付金额（万元）** | **支付凭凭证回单号** | **支付日期** |
| 1 | XX升级改造工程 | XX场地/XX区间/设备型号 |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 XX平方/其他 | XX | XXXX公司 | XXXX年XX月XX号凭证 | XX | XX公司 | XXXX年XX月XX日 | XX | XX银行00000000 | 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